

证券代码：832963

证券简称：海鹰环境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63	海鹰环境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见证单位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规范企业行为、建设高素质管理团队等内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认真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

稳步发展。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4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8055 号《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跃中、董跃勇、董博、石家庄建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学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旭影 联系电话：0311-89295135 传真：

0311-83806119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311 号星际中心 A 座 1001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